

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 代收代辦費審議委員會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	111 年 1 月 12 日（星期三）中午 12 時 10 分		
會議地點	本校紅樓二樓會議室		
會議主持人	廖財固校長	紀錄	郭復齊
出席（列）席單位（人員）	廖財固校長、何興中主任（黃素楨組長代）、陳文賢主任、林高義主任（假）、楊秀玲主任、家長會李建和家長代表、柯虹伶家長代表、陳思潔家長代表、魏琇尼家長代表、學生會陳亞昕學生代表、李祐頡學生代表、李柏均學生代表、吳佳龍學生代表、謝承霖主任（假）、李茂宗主任、黃素楨組長、郭復齊組長、邱明瀚組長、黃先明組長（假）、詹濠先組長、郭弘毅組長、施明吉組長（假）、林麗秋護理師、陳秋菊組長、林冠文組長、畢聯會代表		

壹、主席報告（略）

貳、業務說明

- （一）依《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》規定本會開會時，家長及學生代表實際出席人數，不得少於會議出席總人數二分之一。
- （二）依據教育部 110 年 4 月 21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37148B 號令修正發布《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》、103 年 04 月 03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字第 1030024178A 號令修正發布《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》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
決定：洽希，納入紀錄。

參、討論提案

提案一、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須知（含開學時間、其他注意事項等），提請討論。

- （一）說明：
 1. 本校預定於 111 年 1 月底寄發之學期成績單背面，加印註冊須知（含開學時間、其他注意事項等），學生繳費數額表經本會議決後公告於網路。
 2. 進修部另案辦理。
 3. 惟因應疫情變化，擬請授權業務單位配合調整各項日期。
- （二）決議：修正註冊須知文字後通過。

提案二、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代辦教科書、校外教學、健康檢查，提請討論。

- （一）說明：
 1. 依《政府採購法》辦理教科書（業務單位：教務處）、高二校外教學及健康檢查（業務單位：學務處）。
 2. 依據《學校衛生法》及《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》辦理學生健康檢查，實際招標金額分別為全校學生每人 35 元；校外教學學生每人 4,400 元。
 3. 教科書用依照學生意願選購品項，並依選購金額繳費。
- （二）決議：除校外教學費用按議價後費用收取外，其餘照案通過。

提案三、110 學年度教育部各項規定之收費標準，提請討論。

(一) 說明：

1. 依據教育部 110 年 8 月 17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94806A 號公告《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 110 學年度雜費及代收代付費（使用費）收費數額》辦理以下收費。

2. 收取費用及說明如下：

項目	收費數額		說明
實習實驗費	高一	80 元	(業務單位：教務處) 1. 依據開設科目收費，因高二社會組修習自然學科學分數不足 4 學分，不收取實習實驗費。 2. 高三科學班自然科學課程已於高一及高二修畢，高三無實驗課程；高三語文資優班課程屬人文社會課程，故皆免收實習實驗費。 3. 進修部未收取實習實驗費。
	高二社會組(01~03)	0 元	
	高二自然組(04~19)	320 元	
	高三社會組(01~02)	0 元	
	高三自然組(03~17)	320 元	
	高三語資班(18)	0 元	
	高三科學班(19)	0 元	
	進修部	0 元	
重補修學分費	專班辦理	每節課 40 元	(業務單位：教務處) 依據《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修及補修學分補充規定》辦理，未參加者免繳費。
	自學輔導	每學分 240 元	
電腦使用費	550 元		(業務單位：圖書館) 日間部及進修部有開設「資訊科技概論」達 2 學分之班級，每人收取 550 元。
家長會費	100 元		(業務單位：學務處) 1. 日間部依《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》第 6 點及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》規定，以學生家長為單位，每學期收取一次新臺幣 100 元。 2. 低收入戶有證明者，免予繳納。 3. 進修部未收取本項費用。
班級費	50 元		(業務單位：學務處) 1. 依本校 99 年會議決議低收入戶同學免繳。 2. 進修部未收取本項費用。
團體保險費	175 元		(業務單位：學務處) 1. 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0 年 8 月 19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00105302 號函編列。 2. 重度、極重度身障人士子女(學生)免繳；低收入戶學費減免同學免繳；原住民生免繳。 1. 依據本校 106 年第 1 學期向學生收取費用會議決議：學生辦理休學，應依照最近一次核定之學生團體保險費用，預先繳交學生團體保險，如有溢繳或不足額，於復學第一學期註冊費繳費單中多退少補。不足額之費用擬請由家長會費暫先墊支，待學生補交保險費後回繳家長會費。

(二) 決議：修正後通過。

提案四、110 學年度各項使用費及代辦費收費標準，提請討論。

(一) 說明：

1. 收取費用及說明如下：

項目	收費數額		說明
高三模擬考測驗費	600 元		(業務單位：教務處) 1. 參考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高三模擬考收費數額，又配合新型學測增加非選擇題批閱，成本提升，故調整模擬考測驗費收取。 2. 若有同學不參加模擬考，另行退費。 3. 進修部依實際報名收費。
大學申請入學報名費	一般生：600 元 中低收入：240 元 低收入戶考生：0 元		(業務單位：教務處) 1. 因申請入學報名及繳費時間緊迫，易造成學生跟相關單位的不便，故循例於註冊時預收申請入學報名費。 2. 依「111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簡章」並依照學生實際報名校系數多退少補。 3. 其餘入學報名及測驗費用依學生實際報名狀況及各簡章規定收費。 4. 進修部依實際報名收費。
校刊費	100 元		(業務單位：學務處) 校刊製作費用。
畢業相關費用	畢業紀念冊：705 元		(業務單位：學務處) 畢業紀念冊經導師查訪為「家境清寒」者免繳。
	畢業典禮活動費用：220 元		
腳踏車停放費	45 元		(業務單位：總務處) 使用者付費，有停放腳踏車者須繳納。
機車停放費 (含電動機車、 電動自行車)	110 元		(業務單位：總務處) 一學期停放未達 2 個月者費用減半。
汽車停放費 (限進修部)	1,000 元		(業務單位：總務處) 一學期停放未達 2 個月者，費用減半。
教室冷氣機維護 及汰換費	200 元		(業務單位：總務處) 依據《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》第 6 點規定，每學期每生收取費用上限為新臺幣二百元，得不退還學生。
冷氣電費	每度電 5.5 元		(業務單位：總務處) 以度計價，支應班級教室冷氣之基本電費、流動電費及超約附加費用為原則，由各班依據實際需求自行收費繳納。
住宿及冷氣機維護 及汰換費	學期住宿費	3,700 元	(業務單位：總務處) 1. 依照《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 109 學年度

項目	收費數額		說明
	暑期住宿費	700 元	雜費及代收代付費（使用費）收費數額》，國立學校學期間收費以 1,520 元到 4,810 元間，寒暑假期間宿舍學生，依實際住宿時間比例另收費。 2. 暑期住宿費以每日 35 元，共計 20 天，高一新生依本校 100 年會議決議不收取。
	學期冷氣機維護及汰換費	200 元	
校外教學活動相關費用	依實際需求辦理		（業務單位：各處室） 1. 依教學需求安排校外教學，增進學生知識。 2. 含保險、車資等各項目，由相關處室依據實際情況估價，自行向學生收費辦理。

（二）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五、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業輔導費收取標準。

（一）說明：

- 依教育部 110 年 7 月 14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100081115B 號令修正頒布之《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》辦理學生課業輔導，並遵循以下原則辦理：
 - 辦理課業輔導所收費用，應優先支付教師鐘點費為原則；餘額得作為教學活動業務、材料所需經費、學生獎勵、行政管理及加班費等支出。但不得超過總額 20%，如有剩餘應發還給學生。（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第 9 點規定）
 - 收費數額，其平均後每節單價，應於 15 元至 25 元間，由學校依課業輔導辦理情形，按收支平衡原則訂定。（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第 5 點規定）
 - 學期中收費上限為新臺幣 1,800 元，暑假收費上限為新臺幣 2,400 元，寒假收費上限為新臺幣 800 元。（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第 6 點規定）
-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預估上課週數=19-2=17 週（預估學期第二週 2/14 開始上課至第二十週 6/24；段考、假期，共扣除 2 週）。
- 因本年度開輔導課之班級及學生數較少，改採以下方式估算：

班別	每週節數	預計授課週數	預估每班人數	每生×節數×週數	平均每節費用	應收費用
雙語實驗班(117)	2 節	17 週	34 人	1,156	(鐘點費) 16 節×550 元=8,800 元	782
數理資優班(118)	2 節	17 週	30 人	1,020		782
科學班(119)	3 節	17 週	25 人	1,275	(總費用) 8,800 元×17 週÷0.85=176,000 元 (單節費用) 176,000 元÷7633=23 元 (每科費用) 23 元×17 週=391 元	1,173
數理資優班(217)	4 節	17 週	30 人	2,040		1,564
語文資優班(218)	1 節	17 週	6 人	102		391
科學班(219)	4 節	17 週	30 人	2,040		1,564

（二）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（無）

伍、散會（12：30）